

##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鉴于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、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，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3,780,223.31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366,554,782.25 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未实现盈利，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现状、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了公司投资发展规划后得出的审慎结果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，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、产品研发及业务拓展等相关资金需求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

保障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。

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